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總統公布，為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依據上述法律授權，並參考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授權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定之。

按建築物電信設備為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備之一部，雖由本會依職權辦理圖說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惟作法仍宜與建管單位辦理相關事務的精神與原則一致，方不會造成混淆。查目前建管單位辦理建照執照與使用執照審查係採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事涉技術部分係由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負責行政部分之機關人員雖無須領有建築師或技師證照，但仍需具備一定年限之相關經歷。

建築物電信設備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係電信管理法授權本會辦理之行政事務。是以，受本會委託執行該項業務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依規定所遴聘辦理審查及審驗之人員，均係代本會執行公權力，與監造人依建築法或技師法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同，亦無涉技師執業法令及管理。

依現行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審驗機構應遴聘電機或電子執業技師，以執行審查審驗業務。其執業執照係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經從事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即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證照。

為因應有線電視纜線引進建築物，及建築物電信設備應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接取之變革，為確保建築物起造人及使用人權益，爰適度提高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應遴聘之審查及審驗人員專業門檻，明定受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機構，應遴聘之審查審驗人員應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並具連續三年電信相關工作經驗。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取得電機、電子技師證書者計二千五百零七名，取得電機、電子技師執業執照者計四百八十三名。即審驗機構未來在遴聘、管理專業人士上將有更多選擇，俾提供專業、優質且快速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服務。

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之依據。(第一條)
- 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之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辦理及管理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審查費、審驗費及委託費用之收取及核支依據。(第十條)
- 七、審驗機構違反審查審驗相關規定本會得以警告並限期改善(第十一條)
- 八、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終止委託等相關監督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九、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之依據。</p>
<p>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p>	<p>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之定義。</p>
<p>第三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p> <p>二、申請人應於本會地區監理處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各設置至少四處以上受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之處所（以下簡稱受理點），且受理點設置之行政區域應達十二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花蓮縣或臺東縣應至少設置一處受理點。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審驗機構增加受理點數量，或於特定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加受理點，審驗機構不得拒絕。</p> <p>三、申請人應於受理點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一名。</p> <p>四、申請人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p> <p>前項第三款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具有連續三年以上電信相關工作經驗。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受本會委託之審驗機構所遴聘之審驗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擔任審驗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一款明定具有電信、電機或電子專業之團體，方得申請。為符合便民服務之施政宗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該機構之受理窗口及審驗人員配置之限制。</p> <p>二、建築物電信設備屬於建築法規範之建築物設備，雖係另由本會依職權辦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惟作法仍宜與建管單位辦理相關事務的精神與原則一致，方不會造成混淆。目前建管單位辦理建照執照與使用執照審查係採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事涉技術部分係由監造、設計之建築師技師簽證負責，機關人員辦理事項無涉技術專業，故僅規定需具備一定年限之經歷，無須領有建築師或技師證照。</p> <p>三、按建築物電信設備圖說審查或完工審驗，係電信法及本法授權本會辦理之行政事務。是以，受本會委託執行該項業務之審驗機構，依規定所遴聘辦理審查或審驗之人員，不論是否為執業技師均係代本會執行公權力，與監造人依建築法或技師法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同；依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〇五二一號函，前揭審查或審驗人員亦無涉技師執業法令及管理之適用。</p>

<p>二、申請時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含四小時實務訓練）及一小時廉潔政令講習。</p> <p>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p>	<p>四、為使審驗機構在遴聘、管理專業人士上有所依據，第二項明定審驗人員之資格條件須領有電機電子技師證書並於取得技師證書後具有連續三年以上擔任電信相關工作之經驗，俾提供專業、優質且快速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服務；另為確保審查審驗人員品質及信賴保護原則，於第二項第一款就審驗人員資格條件之連續三年以上電信相關工作經驗增訂例外條款，以維護現行審驗人員之權益。</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四、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申請擔任審驗機構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文件不齊備之補正規定。
<p>第五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p>	<p>一、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完工後，應經本會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本會將審驗業務之權限授權予特定團體行使，為確保其組織及設備符合實務作業所需及專業</p>

<p>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p> <p>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p>	<p>要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得進行實地評鑑；未符合者得先命其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則駁回其申請。並於第二項明定改善期間。</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鑑小組成員、任期及相關費用支給方式。</p> <p>三、第五項明定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p>	<p>委託程序及作業流程。</p>
<p>第七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本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p> <p>審驗機構辦理應至現場審驗之案件，審驗人員應親自至現場執行，詳實記錄其結果，並提報到場執行之佐證資料。</p> <p>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案件起七日內，確認其送審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p>	<p>一、審驗機構應客觀、公正依法辦理審驗業務，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完備審驗作業，需現場審驗之案件，於第二項明定，審驗人員應親自辦理，詳實記錄並檢附本會指定之佐證資料。</p> <p>三、為確保審驗機構之服務品質，於第三項規定申請案件之文件形式審查及補正期間，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起七日內進行文件形式審查，如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p> <p>四、第四項規定審驗機構應妥為保存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歸檔儲存方式；並於第五項明定審驗機構應於一定期限內將案件傳送本會，以利本會查閱。</p> <p>五、考量通信技術發展及數位匯流趨勢，審驗機構使用之測試設備應配合適當配置，以符實需，爰規定第六項。</p> <p>六、為落實本會督導審驗機構審驗、審查部門、受理程序及收件窗口之管理，於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相關管理事項。</p>

<p>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查或審驗案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功能，並符合相應之校正有效期間。受理點應適當配置測試設備。</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p> <p>本會得不定期派員至審驗機構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p>	
<p>第八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其或其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維護、管理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p> <p>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受理點、收件窗口或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p> <p>審驗機構有下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p> <p>一、受理點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設置數規定。</p> <p>二、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最低員額規定。</p> <p>前項經本會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審驗機構，得於受理點或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受理點或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p>	<p>一、為避免審驗人員辦理個別申請案件有球員兼裁判之情事，第一項訂定利益迴避條款，規定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或審驗機構所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等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p> <p>二、為利主管機關掌握審驗機構的受理情形，第二項規定審驗機構對於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之異動，應每月檢送資料到會。</p> <p>三、為落實審驗機構對於審驗行政業務及人員之管理，以確保審驗及審查之品質，爰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受理點異動及審驗人員出缺補實之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p> <p>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p>	<p>一、第一項規定委託契約期限及委託契約關係消滅之資料移交事宜。</p> <p>二、第二項規定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效力暫時停止時，對於受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行為規範。</p> <p>三、第三項規定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後，對於是否續約之處理方式。</p>

<p>成審查或審驗為止。</p> <p>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p>	
<p>第十條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p> <p>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p>	<p>審查費、審驗費及委託費用之收取、核支依據及作業流程。</p>
<p>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p>	<p>審驗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本會得採取之處分。</p>
<p>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 	<p>委託契約屆滿前終止委託之條件。</p>
<p>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本會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依委託契約所定違約條款辦理。</p>	<p>為確保委託契約履行，契約條款對於約定之一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其履行不符合契約約定之情事定有違約條款。審驗機構如有違約責任之情事發生，本會亦應依契約約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p>	<p>審驗機構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之限制。</p>

<p>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p>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p>	
<p>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p>	<p>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會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並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對外公告。</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或 E-mail：

本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3、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含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作業項目、標準及方式

一、依據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二、評鑑對象

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完備者。

三、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五大項，各項之配分及評鑑標準詳如審驗機構評鑑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評鑑表）：

- (一) 組織架構
- (二) 檢測設備
- (三) 審查作業
- (四) 審驗作業
- (五) 綜合評分

四、評鑑方式

(一) 申請人自評

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辦理實地評鑑時，應依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如附表二）先行自我評核，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將自評結果函送本會。

(二) 本會評鑑小組評鑑

1、本會評鑑小組依評鑑表進行實地評鑑。

2、評鑑委員得視情況向現場人員進行訪談，並請其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或命申請人提供業務相關佐證資料。

五、評鑑分數計算

評鑑委員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評鑑總分為各評鑑委員評鑑成績之平均值（小數點四捨五入取第二位）。申請人自評成績不納入評鑑總分計算，僅供評鑑委員評分之參考。

六、評鑑判定

- (一)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 (二) 評鑑項目單項評分為零分者，為不合格。
- (三) 評鑑總分未達九十分者，為不合格。
- (四) 評鑑總分高於或等於九十分者，為合格。

七、經評鑑判定為不合格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評鑑小組得依其改善成果，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核後，予以重新評分。

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第1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第2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標 準
		第1次	第2次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者，每1設備扣1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複 評 總 分		100		總 評

第1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2次評分委員簽章：

附表二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 分 標 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組織設計	10		1. 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 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 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合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 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設備維運	10		1. 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合者，扣1分。 2. 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 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 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 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 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扣1分。
審查作業 20%	審查流程	15		1. 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審驗流程	15		1. 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 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 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 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 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 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 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 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 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 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 其他。
自 評 總 分		80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

